

招标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55 SZGZ[2026]001-ZC001

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方宇工程咨询

招标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55 SZGZ[2026]001-ZC001
- 2、项目名称：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001-ZC001-1	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6300000.00	6300000.00	是	6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完成对全区 16 套 20 吨以上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运维管理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27日0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文件费用：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0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2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252188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612 室

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13303983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女士

联系方式：13303983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专班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252188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612 室 联系人：郝女士 13303983938
1.1.4	项目名称	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1.1.5	地 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投标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 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4.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u>4</u> 名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个合同期内服务、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因供应商服务、考核不达标导致未续签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补偿。
8	质疑与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8. 质疑与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贰佰壹拾万元整/年） 小写：6300000.00元（2100000.00元/年）
9.2	开标解密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
9.3	付款办法	具体以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9.4	履约保证金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
9.5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9.6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9.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8	中标单位纸质版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未中标单位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撒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
9.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p>

	<p>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	--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采购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单位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无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也可用书面形式对投标单位进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目录（自行编制）；

- （1）供应商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技术资料
- （7）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3.2.2 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招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4 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3.2.5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8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4.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4.4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6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3.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采购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

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3.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7.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招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a、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b、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投标，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2.3 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2.4 按照投标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文件报送时间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5.2.6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电子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若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单位或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评标。

6.2.2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6.5.2 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投标，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6.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6.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评标委员会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7.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 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经招标人审核后发布中标公告。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合同的授予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招标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个合同期内服务、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因供应商服务、考核不达标导致未续签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补偿。

8. 质疑与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1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65%

(3) 商务标的权重占 25%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准，进行核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3.2.4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不接

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的总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信用查询	按要求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与本项目招标范围一致
		服务期	三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评审相关原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资料为准。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资料进行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资料的或上传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做无效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3、评标价调整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不再进行政策优惠报价调整。</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技术标评审 (65分)	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计划 (10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运营维护计划。</p> <p>1、计划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10分；</p> <p>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6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5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针对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等编制应急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15分；</p> <p>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10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4分；</p>

	4、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管理措施 (15分)	<p>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运营管理措施。</p> <p>1、措施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15 分；</p> <p>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3、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组织管理机构 (8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组织机构，评标委员会对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分工职责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价赋分。</p> <p>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配置合理，具有有效、全面、及时的外部协调管理措施，得 8 分；</p> <p>2、组织机构和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合理，外部协调管理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可完善和提高的地方的，得 5 分；</p> <p>3、提供了组织机构设置和分工职责，但不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运营管理制度 (10分)	<p>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包含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制度、值班、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保证设施正常运转。</p> <p>1、内容全面，实际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有简单的内容，实际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p> <p>3、内容缺项，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期满的交接措施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满后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措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 7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情况，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项目情况，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商务 标评审 (25 分)	拟投入项目 人员实力 (12)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污废水处理工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企业业绩 (2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 证 (3 分)	<p>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所需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p>
	履职尽责承 诺书 (3 分)	<p>承诺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及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及投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p> <p>1、承诺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p> <p>2、承诺内容不完整，内容质量一般，得 1 分；</p> <p>3、不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承诺：</p> <p>(1) 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优惠内容且对招标人有利得 1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宽泛无实质性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对服从招标人工作计划安排，确保服务期限内完工并积极配合相关服务工作等方面做出承诺：</p> <p>(1) 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承诺内容不完整，内容质量一般，得 1 分；</p> <p>3、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 建议内容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 内容不完整，内容质量一般，得 1 分；</p> <p>以上不提供者均不得分。</p>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参与评审需提供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资料均附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水电、道路、通讯线路等;
- (2) 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
- (3) 运维废弃物的处置点及处置方式;
- (4) 污水管网设施的正常运行;
-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包括：

(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 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2) 按法律规章（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3) 乙方运维范围仅限村镇污水处理站内，不包括污水管网；

(4)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5) 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对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

(6)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7)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9) 甲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进水浓度异常超过设备处理极限无法保证达标），不能达标的运维

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10)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11)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12)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13) 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4) 运维期间乙方无偿提供价值人民币元_____以内备品备件，并负责免费安装，_____元以外的配件由甲方提供或申请专项资金，乙方视工程量负责报价并实施安装；

(1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三门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

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运营技术服务范围

陕州区当前已建成且符合条件可纳入运营服务范围的合计 16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设施，详细见下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吨/天）
1	甘棠街道万城华府污水处理站	150×2
2	大营镇吕家崖村人工湿地	150
3	西张村镇污水处理站	150
4	张茅乡西崖村污水处理站	100
5	王家后乡赵里河村污水处理站	20×3
6	西李村乡阳光社区污水处理站	60
7	西李村乡塔罗社区污水处理站	60
8	西李村乡方里社区污水处理站	60
9	张汴乡窑底村污水处理站	50
10	甘棠街道张赵村污水处理站	50
11	张茅乡后崖水泥厂小区污水处理站	50
12	张茅乡连家坡桥头处理站	50
13	张茅乡东村污水处理站	50
14	王家后乡王家后村污水处理站	50
15	西李村乡岳庄社区污水处理站	50
16	张茅乡白土坡村污水处理站	30

（二）运营技术服务内容

运营维护主要包括上述已具备运营条件污水处理厂站及整改完善后具备运营条件的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行及日常维护。依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办法(试行)》(豫环文〔2021〕161号),集中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围墙内场地上附着的实施本项目范围内的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构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检修更换,保证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考核总指标为:COD、氨氮、总磷。运维单位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站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维护或更换设备。

(三) 运营服务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合同双方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及站点站貌维护。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一下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站点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一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指导手册;
4. 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使其达到约定排放标准。
5. 所属站点在整个运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与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更换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维管护总结并定期上报市污水处理管理部门备案。
7. 承包运行到期后,运维单位应在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移交采购人。

(四) 运行费用分析

运营费用主要包含:水电费、药剂费、人工费、常规检修费、清扫清洁费、污泥处

理费、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

(五) 出水控制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1820-2019）表 1 三级标准：

表1 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	6~9		
2	悬浮物（SS）	20	30	5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80	100
4	氨氮（NH ₃ -N）	8（15）	15（20）	20（25）
5	总氮（以 N 计）	20	—	—
6	总磷（以 P 计）	1	2	—
7	动植物油	3	5	5

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陕州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管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5-55 SZGZ[2026]001-ZC001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招标单位）

本投标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3、服从《供应商须知》的安排。
- 4、保证投标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项目合同。
- 7、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期的责任。
- 8、保证成交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安排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
-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 1、2、3、5 任何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4、6、7、8、9、10 任何一条，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 /年（¥小写： 元 /年），共计：大写： （¥小写： 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承包该项目。

2、我公司完全投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文件成交。

4、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成交后的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保证在服务期： 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及相关要求，确保质量达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成交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总投标报价(元)	大写： (/年) 小写： (元/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书、开户行等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等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6、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声明函需写明本单位及法人关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信息）。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及证号	相关工作年限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项目机构人员按顺序填写：附件 1：项目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			
职务		证书名称		日期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技能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并单位签章，工作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上传资料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编制招标及评审等技术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